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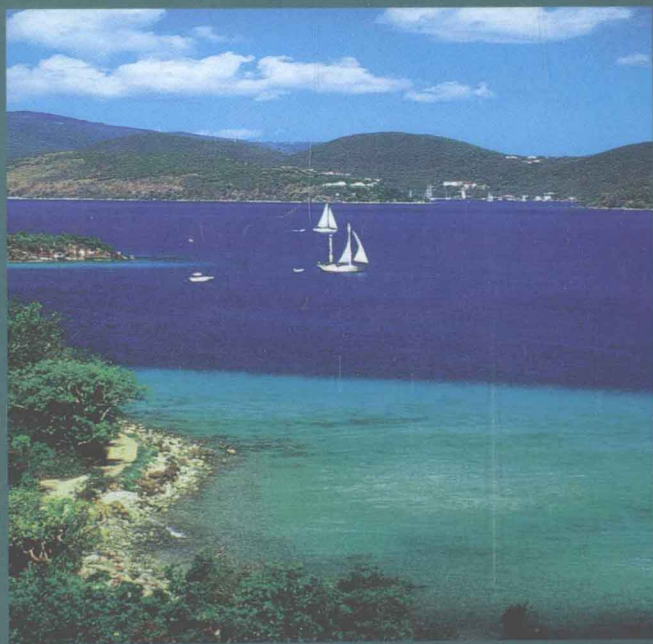
教育部规划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旅行社服务与管理专业



旅游政策与法规读本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旅行社服务与管理专业教材编写组

姚晓玲 黄恢月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部规划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旅行社服务与管理专业

旅游政策与法规读本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旅行社服务与管理专业教材编写组
姚晓玲 黄恢月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政策与法规读本/姚晓玲,黄恢月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7
ISBN 7-04-008196-2

I. 旅… II. ①姚…②黄… III. ①旅游业-法规-
基本知识-中国②旅游业-经济政策-中国
IV. D92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3098 号

旅游政策与法规读本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旅行社服务与管理专业教材编写组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2	印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0 000	定 价	15.2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组织编写的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旅行社服务与管理专业教材,是教育部规划教材。

本书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旅行社服务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实际需要和国内旅游实际情况,侧重相关法规的讲解,主要内容有:法的概述,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旅游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制度,旅游交通法律制度,旅游者入境、出境管理法律制度,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旅游投诉法规制度,旅游行政执法法规制度,文化娱乐法规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本书除作为旅游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旅行社服务与管理专业的教材外,亦可作为旅行社从业人员自学用书。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人心,依法治国已成为时代的需求。旅游业在中国的迅速崛起,首先得益于中国改革开放的政策,得益于旅游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同时也离不开旅游法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旅游行业的法制建设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零散到较为完备的过程。《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发布和实施,对旅行社合法经营和规范经营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表明我国旅游业法制建设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旅游业是一个综合产业,涉及的面较广,旅游业的顺利开展,离不开相关行业的合作和支持。同时,对旅游活动主体的合法权益的保护,除了本行业不断完善法制建设外,还需要借助和运用与旅游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在本教材中,除了重点阐述旅游行业的法律和规章外,还把和旅游活动紧密相连的法律、法规纳入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等也为本教材重要的组成部分。

本教材的主要读者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旅行社服务与管理专业学生,教材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的事例,深入浅出地阐述有关法律、法规,并列出重要的思考题,供使用者参考。此外,本教材对旅游行业的一般从业人员和管理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在本教材的使用过程中,可参考《旅行社服务案例分析》一书中相关的案例,以便对学生做更丰富的讲解。建议用72课时学习本书,具体课时分配(仅供参考)见下列表格:

章 名	内 容	课时数
第一章	法的概述	4
第二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12
第三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8
第四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	5
第五章	旅游资源保持法律、法规制度	8
第六章	旅游交通法律制度	7
第七章	旅游者入境、出境管理法律制度	6
第八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2
第九章	旅游投诉法规制度	2
第十章	旅游行政执法法规制度	2
第十一章	文化娱乐法规制度	2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6
第十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8

本教材的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由姚晓玲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由黄恢月编写。全书由姚晓玲统稿。著名律师吕思源先生审阅了初稿,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教材中肯定存在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姚晓玲 黄恢月

2000年元月25日于西子湖畔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5)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9)
第四节 我国旅游法规产生的背景和现状	(11)
第二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18)
第一节 旅行社管理	(19)
第二节 中外合资旅行社的管理	(41)
第三节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46)
第四节 旅游意外保险制度	(62)
第五节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的管理	(69)
第六节 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	(80)
第七节 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	(85)
第三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101)
第一节 导游人员管理	(101)
第二节 导游员等级评定制度	(115)
第三节 导游服务质量	(122)
第四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	(133)
第一节 与饭店经营管理有关的治安、消防、卫生的要求	(133)
第二节 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141)
第三节 旅游涉外饭店星级划分条件	(145)
第五章 旅游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制度	(162)
第一节 文物保护	(162)
第二节 风景名胜区管理	(168)
第三节 环境保护制度	(172)
第六章 旅游交通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8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4)
第七章	旅游者入境、出境管理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外国人入境、出境	(20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	(205)
第三节	边防检查	(208)
第四节	卫生检疫	(212)
第八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216)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职责	(216)
第二节	事故处理	(219)
第三节	奖励与惩罚	(224)
第九章	旅游投诉法规制度	(227)
第一节	旅游投诉产生的原因	(227)
第二节	减少投诉的对策	(232)
第三节	旅游投诉受理程序	(233)
第十章	旅游行政执法法规制度	(236)
第一节	概述	(236)
第二节	旅游行政执法程序	(242)
第十一章	文化娱乐法规制度	(245)
第一节	严禁卖淫嫖娼的法律、法规	(245)
第二节	禁毒的法律、法规	(247)
第三节	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法律、法规 ...	(252)
第四节	娱乐场所管理	(254)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6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6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6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70)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途径	(277)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7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82)
第十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28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8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及其效力	(292)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301)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305)
第五节	违约责任	(309)
第六节	合同的其他规定	(314)
附 录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9)
	旅行社管理条例	(328)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35)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	(340)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343)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347)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349)
	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暂行规定	(351)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356)
	旅游投诉暂行规定	(359)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65)
	若干问题处理原则	(373)

第一章

法的概述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的起源

(一) 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里,人们有行为规范,但没有法。这是由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的社会状况决定的。法的产生是一个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历史过程,有其必然性和规律性,这主要是社会生产力(首先是生产工具)的改进,促进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社会关系性质的变化,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法便和国家一起产生了。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单独的个人根本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做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和获得生活资料,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从事集体的生产劳动,因此,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也就必然归集体所有。可见,原始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同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相适应的。没有私有制和剥削,也就没有阶级以及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的产生。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但这并不是说它没有自己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则。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习惯,这些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产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包含了广泛的内容。它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这些行为规则由于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因而能被人们自觉地遵守,不需要任何强制机关来保证。氏族社会中的一切问题,依靠习惯来调整解决。

(二)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交换,出现了私有制,产生了阶级。这样,原来那种以公有经济为基础的氏族组织,也逐渐地改变了性质,或者瓦解了,最后被国家这种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组织所代替。法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国家与法的产生,是同一个历史发展进程的两个不同方面的表现。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改变,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出现;随着原始社会氏族组织的性质的改变、机构的瓦解和新的暴力机构的出现,原始社会社会规范的性质也在改变,出现了适合新经济关系的新规范。这种新规范就是法。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最初的法,是奴隶制度的国家认可的习惯。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即所谓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最早的成

文法,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例如,公元前 20 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等,多是习惯法的记录和汇编。我国成文法的出现是在春秋战国时期。

二、法的本质

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和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它直接关系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也与整个社会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因而,引起人们极大的关注,特别是它的本质,是历代的思想家、政治家和法学家所感兴趣的一个问题。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科学地揭示了法的真正本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的表现。它体现着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了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因此,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二) 法是被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固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还反映在它的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而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法是被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就是说,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规范化、条文化,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法与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意识形态相比,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国家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据特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的

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诸如某些风俗、习惯或宗教信条等具有法律上的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不仅被统治阶级，而且统治阶级的成员也必须遵守，以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2.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

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是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国家强制力是指一定的阶级为了一定的统治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它由专门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来运用。国家强制力是一种强大的暴力性力量，是任何单位的组织和个人都无法抗拒的。法以国家强制力做后盾，就使法的运行有了可靠的保障。不论其主观愿望如何，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就会招致国家的干预，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法的上述两个特征，一方面把法和同样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统治阶级的哲学、文学、艺术等意识形态区别开来；另一方面又把法和其他社会规范诸如习惯、道德、礼仪和宗教戒条等区别开来。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

法作为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殊社会规范，它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明白地告诉人们，什么行为是合法的、可以做的，什么行为是非法的、禁止做的，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从而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到巩固和发展，以保证统治阶级对整个国家的统治。

综上所述，对法的概念可做如下表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律体系从结构上看,可以分为内部结构和外部结构。其内部结构的基本单位是各种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的和谐一致是各部门法乃至整个法律体系协调统一的基础;而法律体系外部结构的基本单位是各部门法,它要求各部门法门类齐全,严密完整。

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它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不再生效的法律,也不包括尚待制定的还没有生效的法律。

二、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通常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法、军事法。

(一) 宪法

宪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在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特殊的地位,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被称为母法。它不仅反映了当代中国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也规定了其他部门法律的指导原则。

宪法规定我国的各种基本制度、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主要国家机关的地位、职权和职责等。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其他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包括以下内容:

- (1) 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
- (2) 选举法。
- (3) 民族区域自治法。
- (4)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5) 授权法。
- (6) 国籍法和其他公民权利法。

(二)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和规范_的总和。它包括规定行政管理体制的规范,确定行政管理基本原则的规范,规定行政机关活动的方式、方法、程序的规范,规定国家公务员的规范等。行政法包括一般行政法和特别行政法,涉及范围广,如治安、民政、工商、文教、卫生、税务、财政、交通、环境、边境等各方面的行政管理法规。

(三) 民法

民法是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财产关系是人们在占有、使用和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民法并非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而只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如所有权关系、债务的关系等。

(四) 商法

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我国的商法包括《企业破产法》、《海商法》、《公司法》、《票据法》等。

商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律与民法部门有很多联系,民法规定的有关民事关系的很多概念、原则也适用于商法,从这一意义讲,我国实行了民商合一的原则。

(五)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适应国家对宏观经济实行间接调控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经济法包含的内容很广,主要包括有关企业管理的法律规范,有关财政、金融和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关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有关市场主体、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

(六)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是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部门法律。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刑法也是最受人关注的一种法律。刑法中,占主导地位的规范性文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同时还包括《国家安全法》等一些单行法律、法规。

(七) 诉讼法

诉讼法是有关各种诉讼活动的原则、制度、程序的法律。在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中,诉讼法的主要规范性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同时还包括其他一些法律、法规。

(八)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这一法律部门的法律包括有关用工制度和劳动合同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职工参加企业管理、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劳动卫生和劳动安全的法律规范;

有关劳动纪律和资历办法的法律规范;有关劳动保险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劳动争议的处理和程序与办法的法律规范等。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这一法律部门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方面的法律规定,尚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九) 环境法

环境法是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通常指自然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主要指对各种自然资源的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治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环境保护法是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在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中,环境法这一法律部门中的主要规范性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十) 军事法

军事法是有关军事管理和国防建设的法律和法规。依法治军已成为当代法治国家的共识。在我国立法传统上,比较重视军事法制的建设,还建立了军事法院和军事检察院。军事法从立法主体或法律渊源的角度来看,有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以及军委各总部、国防科工委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从法律的内容来看,有军事实体法,也有程序性的法律。在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中,军事法这一法律部门中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等。